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乃華

相　對　人　馬可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馬可浩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為基隆市○○區○○路00號22樓之3，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00,000元之本票1件(票據號碼:TH0000000)。詎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就其中277,500元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